

1. 很多賓館是在回歸前已經營公寓/旅館，當時只需有商業登記証便可以做生意，到了 97 回歸後則要領取賓館牌照，才可合法經營。
2. 於發賓館牌照時，民政處負責人員提及，經營賓館一定要在住宅單位裡面，商業單位則絕不容許。但最近提出大廈公契的限制，其結果就只有令到我們關門大吉。我知道清楚政府是可以修例，但同時亦要顧及民情。
3. 到了今天為止，全香港住宅單位 2 樓至 10 樓做按摩、洗腳、理髮店及 1 樓 1 等等，只有領取商業登記証便可做生意，為什麼賓館不可以，實在是不公平，政府此舉完全是在壓迫經營正常行業的小商人。

CHENG SUNG HIN